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（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李春第、朱逢学回避表决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管理资源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强化项目管理理念及提升员工技能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，撤销总调度室，新设培训中心、项目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